



科技项目篇（2016/10/29~2016/11/04）

国家级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6-10-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一）重点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善产业创新体系2.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3. 加大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力度 <p>瞄准亟需解决的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充分吸纳企业和行业协会提出的产业重大技术需求，定期研究修订和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明确各行业亟需突破的产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5. 完善综合标准化体系 <p>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重要作用，产学研用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扶持以企业为主体研究制定我国技术标准，将有代表性的标准推向国际，切实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和主导权。</p> <p>（二）重点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展高效、绿色的原材料工业，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 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提升基础配套能力



				<p>3. 发展高附加值的消费品工业，推动消费品向价值链高端攀升</p> <p>(1) 轻工业</p> <p>(2) 纺织工业</p> <p>(3)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p> <p>发展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等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加快专利到期药物仿制上市，提升化学仿制药质量、中药质量的可控性，实施医药国际化发展战略。</p> <p>4.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p>
2	关于推荐第二十届中国药学会-施维雅青年药物化学奖候选人的通知	2016-11-04	中国药学会	<p>中国药学会-施维雅青年药物化学奖是由中国药学会与法国施维雅研究院共同设立，每年评选一次，旨在鼓励我国优秀青年药物化学工作者立足于国内，致力于新药研究。第二十届奖项推荐评选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p> <p>2017 年奖励原则为：面向全国奖励 5 名从事药物化学研究的青年学者，获奖者每人可获得奖金 22000 元人民币、奖杯和证书。</p> <p>一、申请人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药学会会员；2. 年龄在 37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3. 三年内无长期出国计划；4. 在国内从事药物化学研究并取得优秀成绩。 <p>二、申请材料报送要求</p>



				<p>每个申请人所在单位限报 2 名。报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6 套，内容包括个人中英文简历、发表论文情况、承担课题情况；三年来发表的优秀论文及专利复印件。 2. 中国药学会会员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3. 两位专家推荐信各 1 份。 4. 申请材料电子版 1 份，内容包括：个人中英文简历、发表论文情况、承担课题情况，可用光盘存储后与申请材料一同邮寄至我会或通过 E-mail 发送到中国药学会学术部。 <p>三、联系人和征集截止时间</p> <p>联系人：孙文虹（010-58699280-819） 朱凤昌（010-58699280-820）</p> <p>地 址：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 4 号建外 SOHO 九号楼 18 层</p> <p>邮 编：100022 传真：010-58694812</p> <p>E-mail: sunwenhong2002@163.com; fengchangzhuzhu@163.com</p> <p>截止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以邮戳为准。</p>
--	--	--	--	--

北京市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1	关于转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	2016-10-31	西城区科学和信息化委	望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申报范围、条件及具体要求，指导符合参评条件人员及时进行申



	<p>关于开展高端领军人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直通车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p>		<p>员会</p>	<p>报,并务必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将个人申报相关材料报送至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p> <p>一、适用范围</p> <p>(一) 自然科学研究。在本市所属科研机构及非公科研机构中,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高端领军人才。</p> <p>二、申报条件</p> <p>(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称评价。申报人在近五年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国家级或市(省、部)级人才表彰奖励; 2、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或市(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含)以上奖项,且排名前三名的完成人; 3、作为主要作者,在本领域出版过 3 部重要学术著作,或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5 篇(含)以上; 4、作为前三名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金奖,或在本领域内取得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发明专利;作为前三名标准起草人,研究制定了国家标准,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p>联系电话: 68336190 15120056781</p>
<p>2</p>	<p>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p>	<p>2016-11-02</p>	<p>西城园管委会</p>	<p>各有关企事业单位:</p> <p>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政发〔2016〕16号),细化规范具体条款有关内容,现印发《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下载网址:</p> <p>http://www.zgc-ds.gov.cn/cenep/portal/user/anon/page/deshnew_ItemInfo.page?objid=cae5f777572</p>



				544a28df987ba22d9b50d
3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西城园产业政策申报的通知	2016-11-02	西城园管委会	<p>各有关企事业单位：</p> <p>现启动 2015 年度中关村西城园产业政策申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在中关村西城园网站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时准备申报材料，并于 11 月 2 日 9:00 至 11 月 18 日 17:00 前将一式两份纸质申报材料提交到中关村西城园管委会产业处（地址：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天恒置业大厦 3 层 310 室），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 zhengceduixian@163.com。</p> <p>联系人：强彬彬、单毅、郭文</p> <p>联系电话：68336190、82205552、82205553。</p>

医药信息篇（2016/10/28~2016/11/04）

国家级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1	总局关于修订一扫光药膏说明书的公告（2016 年第 167 号）	2016-10-28	CFDA	<p>一、所有一扫光药膏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一扫光药膏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p> <p>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补充申请备案后 6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p> <p>各一扫光药膏生产企业应当制定风险管理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一扫光药膏使用和安</p>



				<p>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合理用药。各生产企业应开展本品的上市后研究，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p> <p>二、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一扫光药膏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效益 / 风险分析。</p> <p>三、一扫光药膏为处方药，应严格在医师指导下遵医嘱用药，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一扫光药膏说明书的新修订内容。</p> <p>四、国家药典委员会根据一扫光药膏说明书修订要求按程序修改其药品标准相关内容，并组织修改药品名称。</p>
2	<p>毕井泉就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听取企业意见并强调戮力同心 改革创新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p>	2016-10-30	CFDA	<p>来自国内的 10 余家制药企业负责人参加了座谈：基石生物制药、齐鲁制药、天士力制药、博斯金生物制药、珍宝岛药业、康哲药业、康宁杰瑞生物制药、北京凯因生物制药、先声药业、荣昌制药、神威药业、圣和药业负责人以及沈阳药科大学专家。大家建议，要坚持不懈地把改革进行到底，进一步完善审评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南，加强审评专家力量和技术队伍建设，为企业研发生产提供更有力的指导，创造鼓励创新的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政策环境。</p> <p>毕井泉强调，要努力建立鼓励创新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完善法规制度、政策措施、技术指南，以临床为导向重构药品审评流程，以审评为中心整合监管资源，提高审评能力和监管效率，研究临床试验管理、数据保护、专利链接等与创新密切相关的政策，以监管制度创新推动制药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转变监管理念，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加强与业界的沟通交流，指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提高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要抓紧推进仿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实现仿制药与原研药在临床上相互替代。做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艺核查等工作，总结经验，完善政策。</p> <p>毕井泉高度肯定了企业在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他指出，要进一步增强发展创新型产业的信心。制药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促进制药行业由依靠数量扩张向注</p>



				重质量效益转变，有利于增进广大人民群众福祉。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主体，是技术创新的主力军，也是推动监管制度改革创新的重要力量。希望制药企业踊跃参与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建言献策，与监管部门共同努力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经营的各项法规制度，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上市药品安全有效。
3	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016-10-31	CFDA	为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现行《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原局令第 31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可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law.gov.cn ），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016-11-01	CFDA	为规范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可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law.gov.cn ），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162 号）	2016-11-01	CFDA	为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行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见附件），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解读	2016-11-01	CFDA	《规范》包括总则、临床试验实施条件、职责要求、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内容、试样用产品管理、质量保障和风险管理、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内容、其他、附则共十一章五十二条内容。



			<p>满足下列要求的机构可以开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1) 应当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2) 具有营养科室和经过认定的与所研究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的专业科室；(3) 具备开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研究的条件。</p> <p>开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临床试验无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申请人、临床试验单位、研究者等相关主体按照本《规范》要求即可开展临床试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相关核查机构可对临床试验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p> <p>临床试验用对照样品应当是已获批准的相同类别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如无该类产品，可选择已获批准的全营养配方食品或相应类别的肠内营养制剂。</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应当遵循随机、对照和重复的原则。《规范》规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原则上应采用随机对照试验，如采用其他试验设计的，需提供无法实施随机对照试验的原因、该试验设计的科学程度和研究控制条件等依据。</p> <p>为保证有足够的研究例数对试验用产品进行安全性评估，试验组不少于 100 例。同时，受试者入选时，应充分考虑试验组和对照组受试期间临床治疗用药在品种、用法和用量等方面应具有可比性。</p> <p>依据研究目的和拟考察的主要实验室检测指标的生物学特性合理设置观察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7 天，且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观察指标应有临床意义并能满足统计学要求。</p> <p>《规范》规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观察指标包括安全性（耐受性）指标及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观察指标。安全性（耐受性）指标：如胃肠道反应等指标、生命体征指标、血常规、尿常规、血生化指标等。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观察指标：保证适用人群维持基本生理功能的营养需求、维持或改善适用人群营养状况，控制或缓解适用人群特殊疾病状态的指标。</p>
--	--	--	---



				<p>《规范》规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可进行多中心临床试验。</p> <p>申请人在产品注册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临床试验相关资料包括：国内/外临床试验资料综述、合格的试验用产品检验报告、临床试验方案、研究者手册、伦理委员会批准文件、知情同意书模板、数据管理计划及报告、统计分析计划及报告、锁定数据库光盘（一式两份）、临床试验总结报告。</p>
7	孙咸泽出席第五届中医药现代化国际科技大会	2016-11-03	CFDA	<p>2016年10月23-25日，第五届中医药现代化国际科技大会在成都召开。本届大会由科技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等14个部委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大会聚焦“中医药科技创新与大健康产业”主题，旨在通过搭建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大平台，促进中医药的传承、创新与发展。全国政协副主席刘晓峰出席大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副局长孙咸泽出席大会及政府论坛，并参加了中药现代化20年重大成就展活动。</p> <p>大会政府论坛“中药国际注册法规协调”单元会议由科技部社发司、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科技标准司、中医药局国合司等7个部门共同举办。来自欧洲药监局草药司专家委员会、欧洲药典中药委员会、美国FDA驻华办事处、荷兰药监局草药司、西班牙欧洲中医基金会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化注册司、药审中心及国家药典委的有关同志和专家围绕中药国际注册法规协调议题作了主旨演讲和交流报告，并进行了深入讨论。会议在全球中药和植物药注册法规和技术要求沟通协调长效机制建立方面取得了共识，增进了互信，营造了良好的国际合作环境。</p>
8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	2016-10-28	CDE	<p>根据总局《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6]19号），我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纳入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进行了审核论证，现将拟优先审评的药物品种与申请人予以公示，公示期5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填写附件《药品注册申请优先审评品种异议表》，并反馈给我中心：wuq@cde.org.cn。品种如下：</p> <p>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的艾普拉唑钠（CXHS1500144），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重大专项；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CXHS1500145），具有明</p>



			<p>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重大专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CYHS1300522），首仿品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CXZL1600011），儿童用药；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CXSL1600063），WHO 消灭脊灰行动计划相关品种；北京奥源和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重组人 GM-CSF 单纯疱疹病毒注射液（CYSB1500500），II/III期临床试验申请；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苯甲酸复格列汀（CXHB1600031）和苯甲酸复格列汀片（CXHB1600032），II/III期临床试验申请；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重组人源化抗人白介素 6 受体单克隆抗体注射液（CXSL1600048），专利到期前 3 年的临床申请；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CXSL1600050），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安进生物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依洛尤单抗注射液（JXSL1600046），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Idarucizumab 注射液（JXSL1600015），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美国礼来亚洲公司上海代表处的Ixekizumab（JXSL1600042），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默沙东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的Elbasvir/Grazoprevir 片（JXHL1600103），丙型肝炎直接抗病毒治疗药物；爱博新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的ZN2007Na（CXHL1600173）和ZN2007Na 片（CXHL1600175/174），丙型肝炎直接抗病毒治疗药物；上海唐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TP-168（CXHL1600145），丙型肝炎直接抗病毒治疗药物；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的磷酸依米他韦（CXHB1600011）和磷酸依米他韦胶囊（CXHB1600012/13/14），丙型肝炎直接抗病毒治疗药物；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的塞拉瑞韦钾片（CXHB1600009），丙型肝炎直接抗病毒治疗药物；吉立亚（杭州）医药有限公司的索磷布韦维帕他韦片（CXHL1600141），丙型肝炎直接抗病毒治疗药物；吉立亚（杭州）医药有限公司的磷丙替诺福韦片（CXHL1600206），乙型肝炎直接抗病毒治疗药物；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治疗用乙型肝炎腺病毒注射液（CXSL1600011），乙型肝炎治疗药物；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HEISCO-149（CXHL1600166）和HEISCO-149 片（CXHL1600167/168），艾滋病治疗药物。</p>
--	--	--	--



9	关于征求《成人用药数据外推在儿科人群药物临床试验及相关信息使用的技术指导原则》意见的通知	2016-10-29	CDE	<p>为进一步鼓励研制儿科用药，保障儿童患者用药，减少不必要的儿科人体临床试验研究，科学的利用已有成人用药的数据，通过成人用药数据系统性整合、定性数据评估、定量证据综合、PK/PD 模型、终点等外推方法，完善和丰富药品说明书中儿科人群用药信息，指导儿科临床用药，药品审评中心组织起草了《成人用药数据外推在儿科人群药物临床试验及相关信息使用的技术指导原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p> <p>征求意见截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 2 个月。</p> <p>联系人：赵德恒 孙艳喆</p> <p>联系方式：zhaodh@cde.org.cn，sunyzh@cde.org.cn</p> <p>附件 1：《成人用药数据外推在儿科人群药物临床试验及相关信息使用的技术指导原则》起草说明.doc</p> <p>附件 2：《成人用药数据外推在儿科人群药物临床试验及相关信息使用的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doc</p>
10	企业参比制剂备案情况的信息公开（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备案信息）	2016-11-04	中检院	<p>根据《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的要求，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专栏中发布一致性评价的工作进展信息。前期已分两次对 2016 年 5 月 20 日~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31 日期间备案信息公开，本次拟公开 8 月 1 日~31 日期间备案信息。为方便企业对同品种参比制剂信息的查询，我院将三次公开信息合并，按照“信息-品种”、“信息-时间”两种方式对 2016 年 5 月 20 日~8 月 31 日企业提交的参比制剂备案信息进行公开，供企业参考。</p>
11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平台参比制剂备案模块上线运行的通知	2016-11-04	中检院	<p>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备案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参比制剂备案模块正式运行后，不再接收电子邮件形式的提交，纸质版提交不变。</p>



				<p>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平台登录方式：</p> <p>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官网 www.nifdc.org.cn → 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专栏 → 相关链接 →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平台。</p>
12	英国警示含左炔诺孕酮的紧急避孕药与肝酶诱导剂联合使用可能降低紧急避孕效果	2016-10-28	CDR	<p>2016年9月15日，英国药品和医疗产品管理局（MHRA）网站发布消息，提示肝酶诱导剂，主要是细胞色素 P450 3A4（CYP3A4）酶诱导剂，与含左炔诺孕酮的紧急避孕药联合使用，可增加左炔诺孕酮代谢，降低左炔诺孕酮的血药水平，从而导致紧急避孕效果下降。用于治疗下列疾病的药物含有能降低左炔诺孕酮水平的肝酶诱导剂：癫痫（如巴比妥类、扑米酮、苯妥英、卡马西平）、结核病（如利福平、利福布汀）、HIV（如利托那韦、依非韦伦）、真菌感染（如灰黄霉素）。含有圣约翰草（贯叶金丝桃）的草药也能降低左炔诺孕酮水平。酶诱导剂停用后，CYP3A4 酶水平升高可持续长达 4 周。</p>
13	加拿大警示 2%利多卡因凝胶婴幼儿严重副作用的潜在风险	2016-10-28	CDR	<p>2016年8月29日，加拿大卫生部网站发布消息，警示 2%利多卡因凝胶婴幼儿严重副作用的潜在风险。近期，加拿大卫生部开展了一项安全性回顾，旨在评估使用利多卡因凝胶剂导致婴幼儿严重副作用的潜在风险。在此之前，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曾发布安全性公告，表明利多卡因凝胶剂不应用于治疗婴幼儿出牙疼痛。FDA 还要求在说明书中描述针对此年龄组的严重副作用风险。加拿大当前的产品信息是不建议将利多卡因凝胶用于婴幼儿出牙疼痛。同时，加拿大儿科学会制定了出牙期指南，该指南也不支持使用此类产品。</p>
14	世界卫生组织提示可能存在甲巯咪唑与横纹肌溶解症相关的信号	2016-10-28	CDR	<p>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世界卫生组织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据库（VigiBase）中共有 20 例横纹肌溶解症与甲巯咪唑相关的个例报告（表 1）。去除 1 例疑似重复病例后，这些报告分别来自日本（16 例）、德国（2 例）和西班牙（1 例）。患者年龄介于 9~77 岁之间，中位数是 39 岁。男性 10 例，女性 9 例。</p> <p>现有的 19 例使用甲巯咪唑相关的横纹肌溶解症报告似乎是一个信号。尽管 19 例报告中的 6 例有其他疑似药物，但甲巯咪唑似乎是最能解释此 6 例报告中的 2 例以及其他 13 例（甲</p>



				<p>巯咪唑是唯一的疑似药物)的原因。不良反应发生时间与药品导致作用的特征相符。12例患者中的10例停药或减量后痊愈或好转,该去激发结果也非常支持药物所致的因果关系。还有1例阳性再激发反应的报告。甲巯咪唑产品说明书中虽然提到肌痛是可能的不良反应,但却未提及横纹肌溶解症。在卡比马唑(体内转化为甲巯咪唑)文献中,有肌病的个例病例报告。在文献中,有1篇报道描述了横纹肌溶解症与甲巯咪唑相关,此外,还有1篇文献称在卡比马唑治疗期间出现3例横纹肌溶解症患者。</p>
15	关于“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药典标准修订稿的公示	2016-10-28	国家药典委员会	<p>我委拟修订2015年版药典二部品种“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标准、2015年版药典二部品种“巴氯芬片”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p> <p>Email: yuezhihua@chp.org.cn</p> <p>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南里11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p> <p>邮编:100061 传真:67152760</p>
16	关于“巴氯芬片”药典标准修订稿的公示	2016-10-28	国家药典委员会	<p>我委拟修订榄香烯(I)、榄香烯(II)、榄香烯口服乳、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和榄香烯注射液国家标准(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现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一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p> <p>电子信箱: yuezhihua@chp.org.cn。</p> <p>电话: 010-67079576 传真: 010-67156318 邮编: 100061</p>
17	关于“榄香烯(I)、榄香烯(II)、榄香烯口服乳、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和榄香烯注射液”国家标准草案的公示	2016-10-28	国家药典委员会	<p>我委拟修订榄香烯(I)、榄香烯(II)、榄香烯口服乳、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和榄香烯注射液国家标准(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现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一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p> <p>电子信箱: yuezhihua@chp.org.cn。</p> <p>电话: 010-67079576 传真: 010-67156318 邮编: 100061</p>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18	关于“鞣柳硼三酸散”国家标准草案的公示	2016-10-28	国家药典委员会	<p>我委拟修订鞣柳硼三酸散国家标准(WS-10001-(HD-1007)-2002)(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p> <p>电子信箱: yuezhihua@chp.org.cn。</p> <p>电话: 010-67079576 传真: 010-67156318 邮编: 100061</p> <p>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p>
19	关于“小儿氨酚黄那敏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和酚氨咖敏片”国家标准草案的公示	2016-10-28	国家药典委员会	<p>我委拟修订小儿氨酚黄那敏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和酚氨咖敏片国家标准(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p> <p>电子信箱: yuezhihua@chp.org.cn。</p> <p>电话: 010-67079576 传真: 010-67156318 邮编: 100061</p> <p>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p>
20	关于“愈酚维林片”国家标准草案的公示	2016-10-28	国家药典委员会	<p>我委拟修订愈酚维林片国家标准(WS-10001-(HD-1460)-2003)(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p>



				<p>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p> <p>电子信箱：yuezhihua@chp.org.cn。</p> <p>电话：010-67079576 传真：010-67156318 邮编：100061</p> <p>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p>
21	关于“复方忍冬藤阿司匹林片”国家标准草案的公示	2016-10-28	国家药典委员会	<p>我委拟修订复方忍冬藤阿司匹林片国家标准（WS-10001-(HD-0356)-2002）（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p> <p>电子信箱：yuezhihua@chp.org.cn。</p> <p>电话：010-67079576 传真：010-67156318 邮编：100061</p> <p>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p>
22	关于“小儿肠胃康颗粒”标准修订的公示	2016-10-28	国家药典委员会	<p>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增修订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拟修订的小儿肠胃康颗粒质量标准草案予以公示征求意见，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p> <p>邮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67079538</p>



23	关于复方石韦胶囊等 8 个药品质量标准修订的公示	2016-10-28	国家药典委员会	<p>我委拟对复方石韦胶囊、复方藤果痔疮栓、馥感淋口服液、甘海胃康胶囊、抗菌消炎胶囊、口腔炎喷雾剂、龙珠软膏、清胃止痛微丸等质量标准进行修订，现将拟修订后标准的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请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p> <p>电子信箱：zy@chp.org.cn</p> <p>电话：010-67079536 传真：010-67152763 邮编：100061</p>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p>
24	关于勘误木糖醇注射液国家标准（WS-10001-（HD-0497）-2002）的函	2016-11-02	国家药典委员会	<p>“木糖醇注射液”现执行标准为 WS-10001-（HD-0497）-2002。经我委审核，更正内容如下：标准正文【鉴别】（2）项下：“……，以乙醇-浓氨水-水（25：4：3）为展开剂，……”应更正为“……，以乙醇-浓氨水-水（25：4：3）为展开剂，……”</p> <p>特此勘误，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p>
25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6-11-01	国家卫计委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p> <p>一、将第三条修改为：</p> <p>医疗机构的类别：</p> <p>（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p> <p>（二）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p> <p>（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p> <p>（四）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p> <p>（五）疗养院；</p>



				<p>(六) 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p> <p>(七) 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p> <p>(八) 村卫生室（所）；</p> <p>(九) 急救中心、急救站；</p> <p>(十) 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p> <p>(十一) 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p> <p>(十二) 护理院、护理站；</p> <p>(十三) 其他诊疗机构。</p> <p>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p> <p>(一)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p> <p>(二) 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p> <p>(三) 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p> <p>(四)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p> <p>(五) 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p> <p>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按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p>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的图样设计方案和印刷技术要求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p>
--	--	--	--	---



				育委员会确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印刷、发放。 五、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采用电子证照等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实行全程管理和动态监管。有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26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6-11-01	国家卫计委	为了规范医师执业活动，加强医师队伍管理，我委拟将《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5 号，1999 年 7 月 16 日施行）修改为《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现起草完成《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7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11-01	国家卫计委	共分五章，29 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 4 条。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目标、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为具体目标，共 5 条。确定了示范区建设的主要目标，从政策完善、环境支持、体系整合、管理先进、全民参与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第三章为主要任务，共 17 条。包括社会支持性环境、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与管理、分级诊疗、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慢性病监测、中医药应用、发挥群众组织作用、防控体系建设和推动医养结合等方面。 第四章为组织管理，共 3 条。主要对各省示范区建设数量、申报评估程序、动态管理和复审流程做了说明，明确了国家、省、市、县区工作职责。

北京市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	------	------	------	------



1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2016-11-02	BFDA	<p>会议集中学习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围绕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抓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贯彻落实，党组成员逐个进行讨论发言。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是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是全党的高度共识，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地凝聚力量、抓住机遇、战胜挑战，对全党团结一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p> <p>会议要求，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党员干部，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强大动力和根本保证。</p>
2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二品一械”广告审查监管法律法规培训会	2016-10-31	BFDA	<p>2016 年是新《广告法》、《食品安全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广告相关法律法规集中实施的关键年。为进一步深化依法行政，做好新旧法规衔接期间的广告审查工作，2016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 2016 年度广告审查监管工作及法律法规宣贯培训会。</p> <p>培训针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内容分三场进行，通报 2016 年前三季度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告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介绍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广告审查工作的复审和通报情况，结合典型案例，全面分析当前全国及我市广告宣传领域的监管形势，强调了企业主体责任、广告审查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结合 2016 年新颁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新《广告法》进行详细解读。约 260 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申请企业接受培训。</p>



3	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题研讨班	2016-10-28	BFDA	<p>2016年10月26日上午，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题研讨班，在北京市委政法委党校正式开班，北京市人民政府程红副市长作开班动员讲话，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孙咸泽副局长应邀就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和药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了讲座，美国FDA驻华办公室有关专家和官员介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管法规框架和当前工作现状。</p> <p>本次研讨班，是自2013年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以来，北京市委组织部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的第4期专题研讨班，将集中3天时间，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就京津冀协同发展、特大型城市的公共管理、生命科学的成果转化与大众健康、医疗器械技术发展与临床应用、属地责任与监管问责、国外先进监管经验等方面进行专题讲座，进一步增强参训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法治素养，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p>
---	--	------------	------	--

广东省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1	省局部署全省药品注册工作	2016-11-01	GFDA	<p>贯彻落实国家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10月26日，省局召开2016年全省药品注册工作会议，传达2016年全国药品注册工作会议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省2015-2016年药品注册管理工作，通报2015-2016年我省药品注册监管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药品注册工作重点任务。省局党组成员、巡视员陈德伟出席会议并作讲话。</p> <p>陈德伟对2016年药品注册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了肯定。他指出，全系统扎实稳健地推进全省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在理顺各部门关系的基础上，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形成合力，打出药品注册管理“组合拳”，提高全系统的管理水平。</p> <p>陈德伟对做好下一阶段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加强药品注册现场核查，提升检查效能；二是重点做好上市许可持有人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项工作；三是加强工作作风建设，落实责任</p>



				追究。
--	--	--	--	-----

珠海市

本周无医药相关政策法规颁布

知识产权篇（2016/10/29~2016/11/04）

国家级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1	中国商标累计申请量突破 2100 万件	2016-10-31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p>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 10 月 28 日在昆山表示，截至今年 9 月底，中国商标累计申请量 2105 万件；累计注册量 1384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1177 万件。</p> <p>刘俊臣当日在第三届中国品牌经济高峰论坛上发表主旨演讲说，近年来，中国推进商标知识产权战略，为品牌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数据表明，中国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商标拥有量从 2011 年的 1074 件，增长到目前的 1405 件。今年，中国在全球创新指数排行中排名第 25 位，成为首个进入前 25 名的中等收入国家和发展中国家。</p> <p>今年 1 月至 9 月，中国商标注册网上申请占同期申请总量的比例约为 79%。今年 6 月，全球品牌咨询公司“华通明略”发布的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排行榜中，中国上榜品牌从 2006 年的 1 家增加到 2016 年的 15 家。</p> <p>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商标品牌发展存在的差距：一是全球知名品牌数量不多，二是品</p>



				<p>牌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不强，三是品牌的国际化程度不高。</p> <p>中国工商将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深入推进商标监管规范化；大力推进品牌服务社会化；全面推进品牌建设体系化；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标案件协处机制，引导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商标先行”。</p>
2	第十届中国专利周将举办	2016-11-02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p>记者日前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定于今年 11 月 21 日至 27 日期间举办以“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开拓知识产权强企之路”为主题的 2016 年第十届中国专利周。据了解，今年的中国专利周将继续以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作为网络主会场，全国各地将结合地方实际，积极策划各类政策宣传、展览展示、信息发布、项目路演、投资交易、经验交流等活动，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各类要素聚焦企业、聚集对接，实现多地、多网、多媒介联动，凸显专利周活动实际效果。</p> <p>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中国专利周将按照“简化形式、充实内容、加强服务、务求实效”的组织原则，围绕主题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专利周期间，全国各地将按照聚焦创新主体需求，促进知识产权运营的要求，深度聚焦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和需求，集聚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策划有针对性的、高质量的服务对接活动，切实解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实际问题，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运营，使专利周活动深入人心，取得实效。同时，各部门各地方还将强化工作宣传，扩大专利周影响，并加强多级联动，发挥示范作用。</p> <p>据悉，今年的专利周包括 5 方面重点工作，即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培育、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广和知识产权助力“走出去”，全国各地将重点围绕上述五大方面工作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集中宣传展示工作成果。</p>
3	工商总局首批新设立的 13 个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全面启动运	2016-11-02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p>国家工商总局首批新设立的 13 个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 1 日全面启动运行，即日起开始办理有关商标注册申请业务。这一举措为申请人就近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业务提供了便利。</p>



	行			<p>受理窗口负责指定区域内商标注册申请受理、规费收缴，并接收、审核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注册申请确定申请日。同时还代发商标注册证，提供查询和咨询等服务工作。</p> <p>按照便利化原则，兼顾区域分布、商标申请量等因素，第一批 13 个单位包括：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工商局，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济宁市工商局，河南省洛阳市工商局，湖北省工商局，湖南省长沙市、怀化市工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四川省成都市工商局。</p> <p>设立地方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是国家工商总局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方便申请人就近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业务。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部署，2017 年，申请人还可通过互联网直接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业务。</p>
4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6》发布	2016-11-02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p>近日，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课题组在京发布了 2016 年年度报告。这已经是《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连续发布的第 8 个年头。2016 年中国区域知识产权指数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依次是：北京、江苏、上海、广东、浙江、山东、天津、重庆、福建、安徽，北京更是连续 7 年保持第一位置，知识产权发展优势得天独厚。</p> <p>《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自 2009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中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研究，课题组积累了丰富翔实的数据资料，通过对这些“大数据”的深入挖掘和研究，为各级政府部门、智库及高等院校以及个人提供了观察、了解和研究中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速度和质量的窗口和通道，为研究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间的关系提供了充足的资料与信息，已经成为知识产权界、经济学界不可多得的重要参考材料之一。</p> <p>中共十八大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五大发展理念”，并把创新发展列为“五大发展理念”之首。创新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地位毋庸置疑。而在鼓励创新以及对创新的投资，鼓励创新理论与创新核心信息在整个经济范围内扩散和传</p>



				<p>播等方面，知识产权则发挥着重要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因此可以说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浪潮中，研究知识产权发展可谓正当其时。</p> <p>《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6》依旧坚持全面、客观、公正的研究思路，围绕除港澳台地区外的 31 个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进行了区域知识产权指数、知识产权分项指数（知识产权产出水平指数、知识产权流动水平指数、知识产权综合绩效指数以及知识产权创造潜力指数）、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进步指数、专利指数以及商标指数的分析和评价。在全方位分析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的同时，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了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评价体系，并从中分析问题，总结规律，谋划和指导未来中国知识产权发展之路，从而引导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有效实施，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政策指引和借鉴。</p>
5	知识产权诉讼报告分析侵害商标权、著作权及专利权案	2016-11-03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p>《北京知识产权诉讼报告》及《上海知识产权诉讼报告》近日在京发布。上海地区的诉讼报告已是第四年，北京地区的知识产权诉讼告则是第一年发布。</p> <p>《知识产权诉讼报告 2016》针对北京市及上海市 2013 至 2015 年的侵害商标权、侵害著作权、侵害专利权案件进行了系统分析，其中北京案例 780 份，涉及侵害著作权判决 300 份，侵害商标权判决 316 份，侵害专利权判决 164 份；上海案例 770 份，涉及侵害著作权判决 300 份，侵害商标权判决 306 份，侵害专利权判决 164 份。此次报告按照审理法院分布、案件类型、涉外案件情况、当事人聘请律师的情况、法院审理及判赔比情况以及驳回诉讼请求的理由、二审改判情况等进行了统计及分析。</p> <p>本次诉讼报告系在连续三年《上海知识产权诉讼报告》基础上，2016 年增加了北京市知识产权诉讼报告一并发布，以期系统总结北京、上海在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分布、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情况。</p>



北京市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1	北京市西城工商分局开展商标代理专项检查	2016-10-31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商标代理人、商标代理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和行业管理，确保辖区商标代理和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北京市西城工商分局开展商标代理专项整治，对辖区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商家自设网站的宣传用语进行了行政指导，告诫其不得夸大、虚假宣传，同时将对其中 4 家宣传用语违反法律法规的商家进行约谈，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此次专项整治规范了商标代理组织的经营行为。西城工商将加强对商标代理组织通过互联网从事违法行为监管力度，针对辖区商标代理企业自有网站实施实时监控，对其网站运营情况进行了解监督。